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員工研究發展獎勵要點

101 年 12 月 28 日高市民醫管字第 10170908300 號函訂定

103 年 03 月 28 日高市民醫管字第 10370202700 號函修訂

104 年 03 月 02 日高市民醫管字第 10470136700 號函修訂

107 年 01 月 25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3 月 26 日醫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9 月 29 日醫教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01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3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02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7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高雄市立民生醫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醫院行政管理，提高醫療服務品質，鼓勵員工從事研究發展工作，特依據「醫療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頒布高雄州市立醫院員工自行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員工研究發展費用類別如下：

(一)研究計畫補助金(以下簡稱補助金)。

(二)研究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指未申請補助金或院外研究成果報告)

(三)論文發表金(以下簡稱發表金)。

(四)論文指導金(以下簡稱指導金)。

(五)審查費

三、本院設置研究獎助金評審輔導委員會(簡稱評輔會)，設置委員至少五人以上，由院長聘請衛生醫療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為外聘人員，科主任以上一人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另置幹事一人。

評輔會委員辦理研究案件之研議及輔導考核事項，內聘委員及幹事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

四、本院員工(含契約人員)均得以個人或集體名義選定研究發展項目，逕向本院醫學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請，並由評輔會審查，經院長核定之論文寫作發表、研究計畫及研究成果報告，得依本要點分別申請獎助。

五、研究發展案件費用申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助金：申請日期自每年 07 月 01 日至 08 月 31 日止，計畫主持人應提

出「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書」(如附件一)一份，併電子檔送醫教中心申請。每人每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主持之研究計畫最多二案；同一計畫主持人單一年度補助之累計金額上限為160萬，申請時應逐案標明申請案之優先次序(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要點詳如附件二)。

- (二)發表金：申請人得申請當年度發表論文，於申請日期於每年12月1日至31日止，申請人應填據「論文發表金申請表」(如附件三)及刊登論文抽印本一式二份。
- (三)獎勵金：申請日期於每年12月1日至31日止，申請人應填「獎勵金申請表」(如附件四)及三年內申請之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一式二份。
- (四)指導金：申請日期於每年12月1日至31日止，申請人應填據「指導金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指導證明一式二份。
- (五)審查費：年度研究計畫申請書、期中報告及期末成果報告之院外評輔委員審查費用。

#### 六、研究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標準：

##### (一)研究計畫審查重點

- 1. 是否符合國家、社會及衛生政策之需要。
- 2. 研究方法與構想是否周全，及該計畫之實際可行性。
- 3. 實際運用價值及學術價值。
- 4. 對預期成果把握程度。
- 5. 最近三年內之研究所發表論文與申請人學歷、經歷、研究能力等。

##### (二)研究成果報告以一百分為滿分，評分標準表其標準如下：

- 1. 主題：15%。
- 2. 研究方法：25%。
- 3. 研究結論：25%。
- 4. 改進意見：25%。
- 5. 文字用辭：10%。

##### (三)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及方式：

- 1. 封面：包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計畫名稱、年度、研究單位、計畫主持人(如附件六)。
- 2. 目錄：包括目次、圖次、表次、附錄。
- 3. 摘要：中、英文摘要一篇。
- 4. 本文：應包括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討論、結論與建

議、參考文獻等。

5.附錄：研究調查問卷、法規及其他重要資料，均應列為研究報告附錄。

6.印刷方式：研究報告應打字印刷，紙張大小為 A4 採雙面印刷，中文字體使用標楷體；英文字體使用 Times New Roman，字體標題 18 號字體、次標題 14 號字體、內文 12 號字體，間距 1.5 倍行高。

七、研究發展案件費用獎勵標準如下：

(一)補助金：

1.由評輔會委員就申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予以建議補助金額，經院長核定每案最高不超過新台幣八十萬元。補助金核銷依院內相關請購程序辦理，計畫執行中期提出期中報告（如附件七），年度結算前應提出研究成果報告及核銷作業完成；(期中報告或成果報告未於期限內繳交，則該計畫應中止，不得再核銷相關費用，且 2 年內不得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如因特殊狀況，另案簽請院長同意後展延。

2.同一計畫主持人需上一年度成果繳交及核銷完成，始得執行新年度計畫核銷。

(二)發表金：

1.論文經刊登於國際學術性雜誌者 (SCI,SSCI)，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十二萬元整 (Impact Factor：IF $\leq$ 1、補助 6 萬元、IF1-2、補助 8 萬元、IF $\geq$ 2、補助十二萬元)，除原著研究 (original article) 外，依投稿論文類別最高金額按比例補助。

SCI/SSCI IF 值	Original Article Invited review	Case report or Review	Letter to Editor
$\geq 3$	12 萬	6 萬	2 萬
$> 1、< 3$	6 萬	3 萬	1 萬
$\leq 1$	3 萬	2 萬	1 萬

2.論文經刊登符合「教學醫院評鑑學術性期刊認定標準」範圍，為國內學術性雜誌者，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六萬元整(英文期刊最高補助六萬、中文期刊最高補助五萬)。

3.論文經刊登其他醫學學術機構及團體，或其他醫事人員學會，並經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二萬元整。

4.論文經刊登中醫藥雜誌者，每篇補助最高為新台幣六千元整。

5.論文在國外各醫學會或國內舉辦之國際性醫學會發表者(全程以英文發表)，口頭發表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海報發表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在國內各學會發表者，每篇最高補助新台幣五千元整 (口頭發表

每篇補助最高五千元整，海報發表篇補助最高三千元整)。

6. 論文發表者申請英文修改費用、超頁費及抽印本補助費，每篇補助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整，需檢據核銷。
7. 以上論文經刊登國內、外學術性雜誌或發表於各學會，並掛名本院名稱者，具以下條件始可申請發表金：
  - (1) 期刊發表人排序第一作者僅限前 2 名或通訊作者僅限排序最後 1 名列名，若同時為本院員工，則共同獲得核定金額之發表金。
  - (2) 學會發表僅限排序第 1 位為第一作者。
  - (3) 相同主題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8. 投稿為掠奪性期刊(Mega Journal)，不得申請獎勵或補助。
9. 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報名費、交通費補助(1 篇 1 人為限); HPH(Th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Health Promoting Hospitals and Health Services) 補助團體報名，個別報名不予補助。

(三) 獎勵金：

1. 為獎勵醫師從事各類專題計畫之研究，若院外研究計畫經審查通過，其每案獎勵費用，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2. 由評輔會就申請之研究成果報告，予以評審等級及金額，其標準如下：
  - 優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三萬元整。
  - 甲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二萬元整。
  - 乙等獎：上限為新台幣一萬元整。
  - 佳作獎：上限為新台幣五千元整。

(四) 指導金：

1. 聘具豐富研究論文寫作經驗之院內外指導人員指導寫作，其論文經刊登於國內外各醫學雜誌，得申請指導金。
2. 指導人員認定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具有教育部部定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 (2) 具有教育部部定講師資格以上，且最近五年至少有一篇著作發表於國內醫學相關雜誌者。
  - (3) 醫事人員最近五年曾經發表至少三篇以上的著作於國內外醫學相關雜誌，且其中至少有一篇為第一作者。
  - (4) 醫事人員最近五年曾經主持或共同主持，科技部或國家衛生研究院等機構委託研究計畫至少一案。
3. 指導金核定標準：依已核定在案之論文發表金另發給全額的三分之一獎金。

4.申請時應附指導者及論文發表同意函影本。

(五)審查費：

1.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中按件計酬辦理。中文 1,220 元/件、外文 1,830 元/件。

八、研究計畫之研究工作無法進行時，

(一) 該研究計畫提出申請通過，由現職同仁接續完成，不予追繳。

(二) 期中報告或成果報告未依限繳交者，追繳全部已核銷金額。

(三) 如遇其他因素得簽呈提出，報請醫教會評估是否結束該計畫，停止補助金核銷或追回已核銷之補助金。

(四) 其因研究不力者(如抄襲、違反倫理...)，追回已核銷之補助金。

九、研究計畫如需延期完成者，應於年度結束前預先簽請核准，其延長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研究計畫如須變更時(含保留預算)，應先報請核准後始得變更。

十、下列員工研究發展類別，不予獎勵：

(一)請領本院補助金者，不得再請領本院獎勵金。

(二)已在其他機關獲獎者。

(三)非最近三年內及非在本院任職期間完成者，或未列出服務機構名稱者。

(四)行政業務報告者。

(五)抄襲他人研究成果或著作。

(六)其他違反研究倫理法則者。

十一、已獲得本院獎勵金，不得再向市府及其他機關申請獎勵金，若重複請領，需將已請領之獎勵金全數追回。

十二、凡接受本要點補助金之研究案本院有權發表，如由研究人員自行發表者，發表時應註明「本文曾受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補助」。

十三、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使用，依請購及核銷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補助金由本院年度醫療藥品基金內編列預算支應；獎勵金、發表金及指導金所需經費由各市立醫院獎勵金提撥本局統籌款專戶支應。

十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附件一：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書

附件二：研究計畫補助金申請要點

附件三：論文發表金申請表

附件四：獎勵金申請表

附件五：指導金申請表

附件六：研究成果報告書寫規定

附件七：研究計畫期中報告表